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宁波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会议议程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B 栋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王义平先生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确定计票人和监票人

三、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66,819,775 股，以此计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2,027,559.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3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37,575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注销登记手续。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1,218,17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8,880,596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021,218,17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1,218,171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018,880,59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18,880,596 股。

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